➢受贈財物(64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市七股區公所	民眾邱○○	107.2.8	本所承辦技士陳○○、約用人員許○○107 年 2 月 8 日勘查民眾邱○○通報之魚塭災損案件時，現場贈送虱目魚 3 尾，並於當日向政風室登錄。	1、茲因該民眾與農業及建設課承辦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惟虱目魚 3 尾為自家養殖，未超過市價新臺幣 500 元，且本案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已建議可分予同仁共享處理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市七股區公所	民眾	107.2.8	民眾於 107 年 2 月 8 日向本所申請漁業天然災害補助申報時，贈送承辦人炸蛋蔥油餅 6 份隨即離開，承辦人當日即向政風室登錄。	1、因該民眾與農業及建設課承辦課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惟其市價未超過市價新臺幣 500 元，又屬易腐壞食品，且本案係屬偶發而無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已建議分予同仁食用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市七股區公所	益○企業有限公司陳○○	107.2.14	本所約僱人員張○○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中午收到廠商益○企業有限公司派員贈送大盛屋華彩京饌禮盒乙份，並於當日通知政風室登錄。	1、因約僱人員張○○與廠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又此禮盒 1 盒為市價 1580 元，超過市價 500 元，爰建議轉贈慈善單位。本室已於 22 日轉贈本市北○區家○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交由需要之民眾。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市七股區公所	岱○土木包工業李○○	107.2.14	106 年 2 月 14 日下午，廠商岱○土木包工業贈送農建課黃○○紅酒禮盒 1 份(法國優質 IGP 羅曼尼紅葡萄酒 2 瓶)。因課長與廠商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岱○土木包工業為本所工程得標廠商之一，不宜收受，隨即向政風室登錄。	1、因農業及建設課課長與廠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又此紅酒禮盒 1 盒為市價 900 元，超過市價 500 元，爰建議退還贈與人。農建課已於 2 月 27 日退還贈與人。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市七股區公所	岱○土木包工業李○○	107.2.14	106 年 2 月 14 日下午，廠商岱○土木包工業贈送農建課郭○○水果禮盒 1 份，並隨即向政風室登錄。	1、因農業及建設課與廠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又此水果禮盒預估超過市價 500 元，不宜收受，爰建議轉贈慈善單位。本室已於 22 日轉贈本市北○區家○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交由需要之民眾。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市下營區公所	吳○○	107.2.1	本所民○及人○課吳○○於 107 年 2 月 1 日贈送本所○○室李○○2 盒香菇禮盒。107 年 2 月 1 日下午 16 時 10 分○○室李○○持送該 2 禮盒至政風室請政風室協助退還。	1、政風室業已聯絡民○及人○課吳○○，並將該禮盒退回其本人。 2、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7	本市山上區公所	尤○○	107.2.12	森○電○股份有限公司尤○○致贈本所主任秘書禮盒一盒，經當場退回。	1、森○電○股份有限公司尤○○於(107)年 2 月 12 日 11 時許赴所致贈本所主任秘書曹○○禮盒一盒，曹主任秘書當場將禮盒退回，於本所臨時辦公室門口將禮盒交還正欲上車之尤經理。 2、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市白河區公所	蔡○○	107.2.14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共 9 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至蔡○○議員服務處拜訪，議員蔡○○致贈本所區長印有議員宣傳廣告之毛巾 1 條及保鮮盒 2 個。	1、議員與本所雖係指揮監督關係，惟本案屬公務禮儀受贈，每人受贈之財物市價亦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得受贈之。 2、本室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9	本市白河區公所	蔡○○	107.2.14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共 9 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至蔡○○議員服務處拜訪，議員蔡○○致贈本所主任秘書印有議員宣傳廣告之毛巾 1 條及保鮮盒 2 個。	1、議員與本所雖係指揮監督關係，惟本案屬公務禮儀受贈，每人受贈之財物市價亦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得受贈之。 2、本室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10	本市白河區公所	蔡○○	107.2.14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共 9 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至蔡○○議員服務處拜訪，議員蔡○○致贈本所社會課課長印有議員宣傳廣告之毛巾 1 條及保鮮盒 2 個。	1、議員與本所雖係指揮監督關係，惟本案屬公務禮儀受贈，每人受贈之財物市價亦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得受贈之。 2、本室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11	本市白河區公所	蔡○○	107.2.14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共 9 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至蔡○○議員服務處拜訪，議員蔡○○致贈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長印有議員宣傳廣告之毛巾 1 條及保鮮盒 2 個。	1、　　議員與本所雖係指揮監督關係，惟本案屬公務禮儀受贈，每人受贈之財物市價亦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得受贈之。 2、本室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12	本市白河區公所	蔡○○	107.2.14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共 9 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至蔡○○議員服務處拜訪，議員蔡○○致贈本所人事室主任印有議員宣傳廣告之毛巾 1 條及保鮮盒 2 個。	1、議員與本所雖係指揮監督關係，惟本案屬公務禮儀受贈，每人受贈之財物市價亦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得受贈之。 2、本室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13	本市白河區公所	蔡○○	107.2.14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共 9 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至蔡○○議員服務處拜訪，議員蔡○○致贈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印有議員宣傳廣告之毛巾 1 條及保鮮盒 2 個。	1、議員與本所雖係指揮監督關係，惟本案屬公務禮儀受贈，每人受贈之財物市價亦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得受贈之。 2、本室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4	本市白河區公所	蔡○○	107.2.14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共 9 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至蔡○○議員服務處拜訪，議員蔡○○致贈本所行政課課長印有議員宣傳廣告之毛巾 1 條及保鮮盒 2 個。	1、議員與本所雖係指揮監督關係，惟本案屬公務禮儀受贈，每人受贈之財物市價亦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得受贈之。 2、本室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15	本市白河區公所	蔡○○	107.2.14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共 9 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至蔡○○議員服務處拜訪，議員蔡○○致贈本所會計室主任印有議員宣傳廣告之毛巾 1 條及保鮮盒 2 個。	1、議員與本所雖係指揮監督關係，惟本案屬公務禮儀受贈，每人受贈之財物市價亦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得受贈之。 2、本室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16	本市後壁區公所	代書林○○	107.2.12	代書林○○於 107 年 2 月 9 日贈送一口吃烏魚子兩袋予後壁區公所農○課廖○○，表示係新年禮物，廖員於上班日（12 日）旋即將原物提交該所政風室協助處理。	1、由後壁區公所政風室聯繫廠商，並將受贈品退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市大內區公所	陳○○	107.2.14	一、本案為民○課張○○，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因業務聯繫與陳○○里長會面時，陳○○里長以適逢農曆新年贈送水果禮盒，內含蘋果 6 顆，張○○先以公務員不適合收禮拒絕受贈，惟陳里長以適逢農曆新年禮俗，且該禮盒價值僅約 300 元左右為由堅持張○○收下，張○○當下難以拒絕，事後即至本室說明緣由。 二、政風室主任拆開檢視餽贈物品內裝並未發現有現金或其他貴重品，又本室主任依據陳里長說法判斷本案，尚無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1、處理情形：考量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亦為禮俗上往來，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建議：日後里長如再有贈送財物之情形即不符合偶發狀況，則以退回餽贈物為佳。 3、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府水利局	呂○敏	107.2.6	呂姓民眾因本局辦理渠「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感到滿意，呂君於 107 年 2 月 6 日欲致贈林員乙個信封以表感謝，林員已當場拒絕並退還該物。	林員已當場拒絕並退還該物，政風室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19	本府水利局	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	107.2.13	磐○公司劉○○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致贈盆栽一個，以祝賀李員榮任秘書室主任。	本案係公務禮儀，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0	本府水利局	龍○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關主任	107.2.14	該公司目前係本府「促進民間參與本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簽約廠商，因年節將至，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贈送 1 份烏魚子和果凍禮盒予局長。	本案係公務禮儀，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局長指示將該禮盒分贈本局同仁作為慰問之用。
21	本府財政稅務局	郭○○	107.2.7	菸○管理科武科長轉陳，本第○信用合作社郭○○於 10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6 時左右至本局局長室拜會局長，並贈送局長保麗龍箱裝蘋果一箱，估約 2 千至 4 千元，局長現場請菸○管理科武科長代為婉謝退還，並請政風室依規登錄。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本三信理事長贈送蘋果係屬有利害關係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2、本案已由菸○管理科武科長代為退還。 3、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2	本府警察局	民眾陳○○○	107.2.12	陳○○○為感謝員警平日維護治安及宣導法令之辛苦，贈送茶葉 2 斤(市值約新臺幣 5,000 元)。	1、婉拒餽贈。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3	本市麻豆區衛生所	許○○	107.2.9	麻豆新○醫院為區內之區域教學醫院，有業務上的配合，此次因推廣長期照護服務，禮貌上拜訪問候。同仁當場有請部長帶回，但部長執意將禮物留下。	1、轉贈台南市麻豆區麻豆老○○○協進會並附上收據。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4	本市大內區衛生所	麻豆新○醫院	107.2.13	麻豆新○醫院郵寄茶葉禮盒至大內區衛生所。	1、報衛生局政風室處理。 2、107 年 2 月 13 日電洽大內衛生所承辦人，由於該區無慈善機構，故委託本室待為轉贈。 3、查本案禮盒市價為新台幣 1290 元，將另適機向衛生所宣導，以拒絕或退還為適當。 4、政風室登錄建檔。
25	本市麻豆區衛生所	麻豆新○醫院	107.2.13	1070209 麻豆新○醫院人員攜帶茶業禮盒一只，禮貌性拜訪。	1、經委婉說明後，由該名人員帶回並附上收據。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6	本市安南區衛生所	安○醫院	107.2.13	安○醫院為轄區內重要之區域醫院，有業務上的配合(如醫師支援及陽性異常轉介等)，此次因年節將至，禮貌上拜訪問候。轉送瑞○益○中心的南棗核桃糕(200 元)及花草茶包(100 元)，指名送給所長。	1、所長收下後分送衛生所同仁及在場志工。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7	本市安南區衛生所	江○○	107.2.13	為協助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推動，本所常邀請安心助產所助產士協助抹片檢查，有業務上的配合，此次因自家種植蜜棗有霜害，將外關美感欠佳的蜜棗(約 250 元)分享當天工作人員分享。	1、所長收下後分送在場所有工作人員、志工及民眾。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8	本市南區衛生所	霈○	107.2.13	107 年 02 月 12 日(一)上午收到聖○幼兒園霈○老師送來所內海苔蛋捲禮盒一盒，本所護士趙○○雖表示拒絕欲退還，但幼兒園仍堅持須收下，本所護士趙雅珍隨即交給兼辦政風人員處理。	1、將海苔蛋捲禮盒捐贈給慈善團體「鴻○啟○庇護中心」並副領據，程序完成後將登錄表送衛生局政風室。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9	本市麻豆區衛生所	麻豆新○醫院	107.2.14	1070212 麻豆新○醫院寄送茶葉禮盒一只，經查本案市價約 1290 元。	1、轉贈台南市麻豆區巷○里關懷據點並附上收據。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0	本市仁德區衛生所	戴○○	107.2.14	107.2.6 泓○診所護理師來訪，聯繫與本所合作轉介 X 光檢查事宜，致贈辦手禮即溶飲品禮盒 1 盒(禮盒市價未逾 500 元)，祝賀「佳節愉快」。	1、分贈予本所服務之衛生保健志工食用。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1	本市仁德區衛生所	黃○○	107.2.14	107.2.7 收到嘉○診所贈送監果禮盒乙盒(禮盒市價未逾 500 元)，祝賀「新春佳節萬事如意」。	1、轉贈本所衛生保健志工分享。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2	本府衛生局/人事室	聯○銀行	107.2.14	聯○銀行於 107 年 1 月底贈送人事室 Crabtree&Evelyn 泡沫浴精 2 瓶(每瓶售價 700*2=1400)	1、於 107 年 2 月送本局政風室處理。 2、協助轉贈慈善機構。 3、政風室登錄建檔。
33	本市善化區衛生所	麻豆新○醫院	107.2.14	107 年 2 月 8 日本所同仁收到麻豆新○醫院掛號寄送之茶葉禮盒一盒(內含兩罐)轉	1、依規定送政風登錄備查。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交護理長處理，因本所與麻豆新〇醫院癌篩業務之往來，故轉交政風登陸處理。	2、因禮盒總額超過 1000 元，轉贈給嘉〇里關懷中心。 3、政風室登錄建檔。
34	本市永康區衛生所	蔡〇〇	107.2.14	107 年 02 月 12 日下午約 5 時 30 分，茲收到台〇市立醫院轉診中心人員代表蔡〇〇院長前來本所，贈與一盒「星巴克咖啡捲心酥」。	1、該院主動參與公共衛生業務，守護大本市民健康。查本事件為偶發並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該禮盒約市價 360 元，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將禮盒置於所內同仁共享，並填報登錄表 1 份報送衛生局備查。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5	本市佳里區衛生所	麻豆新〇醫院	107.2.14	本所於 107 年 02 月 08 日收到一盒臺灣印記茶葉，由於郵寄無法退還，所以轉送至台南市佳〇區慈善團體機構。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轉贈台南市佳〇區慈善團體並附上收據。 2、經查本案市價約 1290 元。 3、政風室登錄建檔。
36	本市南區衛生所	郭〇〇	107.2.22	107 年 02 月 16 日至殯儀館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死者兒子)拿出紅包，說因為大年初一麻煩相驗醫師來相驗，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當場歸還紅包並解釋依規定無法收受紅包，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7	本市西港區衛生所	麻豆新〇醫院	107.2.27	106 年院方代表前來拜訪，希望能將民眾轉介到該院就醫、檢查及診治。本所均依民眾意願轉介到各個醫療院所就醫。107 年 2 月 6 日收到郵寄茶葉禮盒。	1、依據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由於贈送各人之財務市價逾新台幣 500 元，且對方直接郵寄無法退還，而本區附近無相關慈善團體，故委託衛生局政風室轉贈並進行廉政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8	本府交通局	俠〇行文創有限公司陳〇〇	107.2.12	10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4 時 55 分，秘書室林秘書接獲俠〇行文創有限公司執行長陳〇〇，贈送小米酒 1 瓶及來自北大武山的排灣族美聲天籟組曲 CD 1 片，經送至政風室處理，並填表繳回。	1、經登錄後，由本局政風室電請贈送人前來領回。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9	本市善化區公所	曾〇〇	107.2.12	一、奉本機關首長本（107）年 2 月 12 日交下案列相關人所致贈「臺灣印記」禮盒並表示拒受饋贈予本室處理。 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辦理。	1、本案受贈之財物，本室檢查外包裝已開啟印有「臺灣印記」手提禮盒內裝有「妙峰茶莊」茶葉罐 2 罐，茶葉罐內分別裝有「梨山高冷茶」各 1 包(共計 2 包)，並無發現現金或其他貴重品及拍照紀錄。 2、謹查本案受贈之財物相類產品市價為新臺幣 780 元整，又經詢行政課曾洽相關人說明其服務醫院或於本所辦理部分活動可能接洽相關合作事宜等，按本規範四、及五、(一)所定，.....本室建議同鈞長指示事項，就該受贈財物予以退還，以彰顯本所清廉施政決心。 3、政風室登錄建檔。
40	本市新化區公所	吳〇〇	107.2.13	農曆年節將至，為感謝調解秘書協助調解業務之執行，調解委員吳〇〇致贈黑橋牌烏魚子禮盒 2 盒予本所調解秘書。	1、依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本案饋贈物品總市價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由本室於 107/2/14 轉贈於華〇基金會新〇站。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41	本市新市區公所	郭〇〇	107.2.8	民眾郭〇〇為申請中低收入戶能順利核准，爰於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許，致贈養氣人蔘飲及蛋捲禮盒各一盒予社會課承辦人葉〇〇，惟因受贈財物價值顯已逾市價新臺幣 500 元整，恐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虞，茲將獲贈禮盒通知民眾領回並知會政風室。	1、案經民眾郭〇〇於 107 年 2 月 8 日下午 4 時 10 分簽立領據領回。 2、所社會課課員葉〇〇拒受饋贈廉潔事蹟，建請列入本(107)年度年終考績參考，並作為優良人員提報之事蹟依據。 3、政風室登錄建檔。
42	本府環境保護局	永〇環保企業有限公司陳〇〇	107.2.9	永〇環保公司以包裹方式寄送香腸禮盒 1 盒，指名送給一〇廢〇物管理科科長。	1、經查永〇環保公司於 105 年 1 月迄今(107 年 1 月)於本局並無承攬相關採購案件。 2、依據本局 102 年 4 月 3 日修訂「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故爰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本室予以寄還。 3、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將該公司致贈之春節禮盒以冷凍宅配方式退回永〇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4、政風室登錄建檔。
43	本市市場處	沈〇〇	107.1.29	新〇第〇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沈〇〇，承租鋪號〇〇號，擬放棄該鋪位。該市場管理員告知，依放棄攤鋪位相關規定申請辦理。經查，該鋪位現有一名女子與沈員同住，沈員應自行請該女子搬離，再辦理後續放棄鋪位手續。107 年 1 月 24 日上午約 8 點 15 分，沈員來電市場管理室，請管理員過去。見面問好後，即拿一白色信封(內容物不詳)給管理員，並請管理員幫忙處理鋪位的放棄手續。該管理員當下立即堅辭拒絕，並婉轉告知沈員，公務員不可收受任何利益，有違法問題。管理員理應本於職責協助處理鋪位相關問題，惟，若有私人因素，應自己先行妥善處理後，公部門再依法協助。	1、該白色信封管理員當場並未收受，並請沈員自行收回。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4	本市大內區公所	顏〇〇	107.1.29	建〇土〇包工業顏〇〇為本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承包廠商，因本身為澎湖人，107 年 01 月 29 日返家探親後至本所施工，順道攜家鄉特產至本所交予行〇課林課長表示欲與同仁分享。 政風室主任首先詢問廠商顏〇〇餽贈物為何，顏先生表示為黑糖糕及鹹餅各一組價值僅不過兩百元，於是政風室主任拆開檢視餽贈物品內裝並未發現有現金或其他貴重品，又本室主任上網訪價發現黑糖糕價值一百元，鹹餅價值八十元，尚無逾越公務	1、考量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亦為禮俗上往來，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5	本府警察局	吳○○	107.1.24	因應農曆春節將到感謝派出所員警辛勞，至贈茶葉(約市價 3000 元)。	1、謝絕餽贈,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宜。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6	本府警察局	劉○○	107.1.23	感謝該派出所對該店平時巡邏及安全維護，於 107 年 1 月 23 日 10 時許贈送茶葉 1 斤，慰勞平日辛苦。	1、當場婉拒謝謝關照，並告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且請其繼續支持警政工作。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7	本府警察局	尤○○	107.1.23	感謝該派出所協助巡視果園防竊。	1、當場婉拒退還，並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8	本市善化區衛生所	莊○○	107.1.31	107 年 1 月 25 日，柳○奇○醫院人員與本所因歷年皆有乳攝及家醫級轉診業務之往來，故於新的一年前來拜訪並業務溝通。	1、因其餅乾禮盒和價值未超過規定之 500 元，故依規定進行登錄後分送同仁享用。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9	本府社會局	徐○○	107.1.16	贈送人為身心障礙者服務個案之家屬，為感謝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及鄭社工之協助幫忙，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親自致贈鳳梨酥 1 盒並堅持留下禮盒，鄭社工收到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送交政風室處理。	1、本案贈送人與受贈人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職務上利害關係，因致贈物品不及新台幣 1000 元，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之但書規定，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0	本府社會局	黃○○	107.1.22	社團法人台南市普○堂法○佛協會為本市團體協會，受本局人民團體科監督，該協會黃總幹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檢送會議紀錄並致贈胡麻油一盒給該科同仁，莊社工師收到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贈送之協會與本局有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等職務上利害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 1000 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該禮盒已轉贈弱勢家庭。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1	本府社會局	台南市大台○警○之友會	107.1.30	台南市大台○警○之友會為本市團體協會，受本局人民團體科監督，該會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寄送一支 64G 隨身碟予承辦科員李○○，該會表示歲末年終皆寄送宣導品予會員，李科員收受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台南市大台○警○之友會與本局有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等職務上利害關係，又李科員表示自己並非會員，已寄還隨身碟。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2	本府社會局	王○○	107.1.25	慈○慈善事業基金會常參與社會關懷、救助或救濟等，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基金會台南分會人員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拜訪本局機要秘書並致贈一個愛心撲滿，王機要秘書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3	本府社會局	黃○○	107.1.20	中華民國書○關○協會及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同辦理社區防暴人員培力營，於 107 年 1 月 20~21 日假台南文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化創意園區辦理，該協會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鄭主任參與培力營活動會後，黃理事長託人致贈 1 盒桃酥，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4	本府社會局	洛○天○仁波切	107.1.19	鹿○苑關懷之家承接本局兒少安置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郭科長基於業務訪視受安置之兒少時，該中心董事長致贈 1 盒普洱茶，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5	本府社會局	黃○○	107.1.16	黃姓民眾多次親訪或來電詢問托嬰中心業務相關問題，本(107)年 1 月 16 日至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詢問承辦人白○○，但該承辦人不在，黃姓民眾留下 85 度 C 咖啡及蛋糕各一份後即離去，因該民眾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贈送之咖啡及蛋糕，屬即時食品，且市價未達新臺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6	本府社會局	梁○○	107.1.24	台○市直○市○業會為本市團體協會，受本局人民團體科監督，該協會理事長梁○○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致贈哈密瓜 2 顆予承辦人李○○，李科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贈送之協會與本局有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等職務上利害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 500 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7	本府社會局	洛○天○仁波切	107.1.19	鹿○苑關懷之家承接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兒少安置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鄭主任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訪視受安置之兒少，該中心董事長致贈 1 盒普洱茶，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8	本府社會局	黃○○	107.1.31	財團法人國際○親兒○文教基金會附設本市私立○二甲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寄贈本局婦兒少科郭○○豬舍零嘴 2 盒，郭科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 1000 元，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將該贈送之財物交由本局婦兒少科轉贈社福團體。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9	本府社會局	洛○天○仁波切	107.1.19	劉局長會同本局人員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訪視受安置之兒少，該中心董事長致贈 1 盒普洱茶，因鹿○苑關懷之家承接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兒少安置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局長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0	本府社會局	黃○○	107.1.31	財團法人國際○親兒○文教基金會附設本市私立○二甲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 107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年 1 月 31 日寄贈本局秘書室主任鄭○○及辦事員鄭○○豬舍零嘴桶各一盒，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1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佛教慈○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1.25	慈○慈善事業基金會常參與社會關懷、救助或救濟等，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基金會台南分會人員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拜訪本局局長並致贈一包大燕麥及愛心撲滿，局長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2	本府社會局	洛○天○仁波切	107.1.19	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陪同局長訪視受安置之兒少，該中心董事長致贈 1 盒普洱茶，因鹿○苑關懷之家承接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兒少安置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3	本府交通局	臺○紡○股份有限公司侯○○	107.1.29	1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 時許，本局副局長辦公室劉辦事員接獲臺○紡○股份有限公司曾副總經理，親至本局轉贈皇家禮炮 21 年調和式蘇格蘭威士忌 2 瓶、高帽子紅帽禮盒 2 盒及黑橋牌經典禮盒 2 盒，經送至政風室處理，並填表繳回。	1、本案經登錄後電請贈送人或派人前來本局政風室領回。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4	本市柳營區公所	楊○○	107.1.30	本(107)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左右，重○關懷據點執行長楊○○對於社會課葉課長誠懇待人且服務熱忱，而心生感激，特贈送素食材料乙份，以表謝忱。	1、本室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接獲社會課葉課長告知，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點規定，本室於受知會後，予以登錄建檔存查。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第 3 款前段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案素食材料乙份，市價在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葉課長得受贈收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